

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处

民大研发〔2019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民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基本要求》的通知

校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经学校审定，同意《湖北民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基本要求》在我校实行。现将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处

2019年12月30日



湖北民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位授予基本要求

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的控制与把握，是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的关键环节之一。为规范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授予工作，保证学位授予质量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硕士、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》、教育部《硕士、博士专业学位设置与授权审核办法》和教育部《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1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，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，成绩合格，且符合学校和所属学科关于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要求的，方可申请论文答辩。

2、学位论文答辩通过，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学位授予的前提。根据相关专业领域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目标及培养计划，专业学位论文在保证专业基本规范及标准的前提下，可实行学位论文内容及形式的多样化，如采用研究报告、设计方案、产品开发、案（病）例分析、项目管理方案、创作性作品等形式。学位论文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专业理论、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学位论文的形式和内容，可根据选题由培养单位制定具体要求。专业学位论文的选题、写作和答辩必须符合学校关于硕士学位授予的基本要求。

3、对于获得学位前的科研成果要求，可根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，实行符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特点的多样化考核标准，以下条件须满足至少 1 项：

(1)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在国内外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出版（有 CN 或 ISSN 刊号，增刊和 ISBN 书号除外）1 篇；

(2)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获得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奖励（有效名次）1 项；

(3)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获得发明专利授权（排名前 2 名）1 项；

(4)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获得著作权（排名前 2 名）1 项。以上成果署名以“湖北民族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；论文要求为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。

4、学科可在本方案的基础上提出进一步的要求，但不应低于本方案的规定。

5、方案于 2020 年开始试行，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